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核數師**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1月6日審議批准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境外財務報告，並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及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核數師。

###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

為了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董事會審議批准自2018年1月1日將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變更，及根據全國國企黨建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將中央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內容，董事會建議下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惟須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涉及變更會計準則之相關條款修訂，須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 一. 涉及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設部分：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b>增加條款</b>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b>增加章節 第十章 黨委</b>	
	<p><b>增加條款</b></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b>增加條款</b></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47 230 1015 271"><b>增加條款</b></p> <p data-bbox="847 322 1430 405">第一百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 二. 涉及變更會計準則部分：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663 823 1164">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 data-bbox="847 663 1430 804">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註：由於上述修訂涉及新增章節和條款，因此章程各章節、條款序號重新排列。

###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核數師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鑒於上述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變更，董事會亦建議2018年度不再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董事會建議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境外核數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其不再被續聘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其不再被續聘之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認為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 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核數師的議案，而載有相關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告與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